

引滦水源保护于桥水库综合治理入库沟口湿地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编制时间：2019 年 11 月

目 录

1 概述	3
2 第一次环评信息公开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5
2.2 公众意见情况	7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1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9
6 其他	19
7 诚信承诺	19
8 附件	20

1 概述

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部令第4号）相关规定，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对引滦水源保护于桥水库综合治理入库沟口湿地工程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该公众参与分为四个阶段：

（1）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环评编制单位基本信息，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起止时间，以便向公众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3）对收到的公众意见进行整理，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或者其他有能力的单位进行专业分析后提出采纳或者不采纳的建议。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4）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公众参与说明。

2 第一次环评信息公开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18年3月25日，引滦水源保护于桥水库综合治理沟口湿地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委托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编制。2018年3月26日进行了第一次环评信息网络公示，向公众公告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

络链接及公共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具体公示内容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引滦水源保护于桥水库综合治理沟口湿地工程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引滦水源保护于桥水库综合治理入库沟口湿地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事宜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引滦水源保护于桥水库综合治理入库沟口湿地工程；

工程概况：淋河河口建设节制工程和湿地净化系统，以便将入库来水净化后再入库，减少营养盐污染物入库；时临河、逯庄子、六百户东沟在沟道整治基础上，在三条入库沟道的沟口适宜位置建设拦污堰，并在堰前布置人工湿地，使沟道来水得到处理净化后入库。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广顺道 8 号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2-58792052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详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可将公众意见表扫描后发送至邮箱 tjsjgzx@163.com。

建设单位名称：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19 年 3 月 25 日

根据《办法》（部令第 4 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

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因此，本工程环评第一次公示时间及内容符合《办法》中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在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tidi.ac.cn/news-details.aspx?category=4&id=652>，进行第一次环评信息网络公示，公示时间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起，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的要求。



您当前所在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新闻中心

国内工程动态

国外工程动态

公司综合新闻

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

引滦水源保护于桥水库综合治理沟口湿地工程第一次环评公示

发布时间: 2019年03月26日 来源: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浏览次数: 1329 [返回](#)

引滦水源保护于桥水库综合治理入库沟口湿地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引滦水源保护于桥水库综合治理入库沟口湿地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事宜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引滦水源保护于桥水库综合治理入库沟口湿地工程;

工程概况: 滦河河口建设节制工程和湿地净化系统,以便将入库来水净化后再入库,减少营养盐污染物入库;时临河、逯庄子、六百户东沟在沟道整治基础上,在三条入库沟道的沟口适宜位置建设拦污堰,并在堰前布置人工湿地,使沟道来水得到处理净化后入库。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广顺道8号

联系人: 刘工 联系电话: 022-58792052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详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可将公众意见表扫描后发送至邮箱tjsjgzx@163.com。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19年3月25日

附件: [引滦水源保护于桥水库综合治理入库沟口湿地工程环评公众意见表.doc](#)

上一篇: [《北京排水河清淤蓄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公示](#)

下一篇: [3标 10kV开关柜、10kV变压器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公告](#)

图 2-2 公众参与第一次网上公示

2.2 公众意见情况

引滦水源保护于桥水库综合治理沟口湿地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开后,截止到第二次环评信息公开日期即 2019 年 10 月 21 日,未收到任何公众的电子邮件、公众信件和电话。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19 年 10 月 21 日,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引滦水源保护于桥水库综合治理沟口湿地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本单位开展环评第二次公示,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公众意见。公示的时间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公示的内容包括:

我单位自 2019 年 3 月委托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引滦水源保护于桥水库综合治理入库沟口湿地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位于蓟州区境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相关规定,我单位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 <https://dwz.cn/dmYb1LzP>; 也可以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打电话的方式向环评单位(申工 022-28703227)索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引滦水源保护于桥水库综合治理入库沟口湿地工程周边受影响及关心本工程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dwz.cn/dmYb1LzP>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22-58792052

邮箱：zsbfhp@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从本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即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

建设单位：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在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tidi.ac.cn/news-details.aspx?category=4&id=652>，进行第二次环评信息网络公示，公示时间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具体网络公示情况见图 2-3。



您当前所在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新闻中心

国内工程动态

国外工程动态

公司综合新闻

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

引滦水源保护于桥水库综合治理入库沟口湿地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19年10月21日 来源: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浏览次数: 129 [\[返回\]](#)

我单位自2019年3月委托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引滦水源保护于桥水库综合治理入库沟口湿地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位于蓟州区境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相关规定,我单位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 <https://dwz.cn/dmYb1LzP>; 也可以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打电话的方式向环评单位(申工022-28703227)索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引滦水源保护于桥水库综合治理入库沟口湿地工程周边受影响及关心本工程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dwz.cn/dmYb1LzP>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22-58792052

邮箱: zsbfhp@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 从本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即2019年10月21日至2019年11月1日。

建设单位: 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下一篇: 北塘水库至新区水厂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图 2-3 公众参与第二次网络公示内容

3.2.2 报纸

考虑到天津市人民买报、读报的生活习惯，本项目第二次环评公示选择了占据报纸市场绝大部分市场份额的《人民公安报》来公开，以易于项目所在地公众获知本项目第二次公示内容。

按照《办法》要求，在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共进行两次环评登报公示，便于项目所在地公众最大限度的知悉本项目公示信息。

第一次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2 日，登报照片如下：

人民检察 公安部 司法部

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法犯罪问题的通知

为依法打击黑恶势力犯罪，进一步落实“两法”规定，明确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中的职责，确保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依法打击。对黑恶势力犯罪，要依法从严惩处，绝不手软。要依法保障人权，防止冤假错案。

（二）坚持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中，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互相制约，确保法律正确实施。

（三）坚持标本兼治。在依法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同时，要深入剖析黑恶势力犯罪的根源，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防止黑恶势力死灰复燃。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若干问题的意见

为依法打击黑恶势力犯罪，进一步落实“两法”规定，明确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中的职责，确保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依法打击。对黑恶势力犯罪，要依法从严惩处，绝不手软。要依法保障人权，防止冤假错案。

（二）坚持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中，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互相制约，确保法律正确实施。

（三）坚持标本兼治。在依法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同时，要深入剖析黑恶势力犯罪的根源，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防止黑恶势力死灰复燃。

黑恶势力犯罪
的意见

为依法打击黑恶势力犯罪，进一步落实“两法”规定，明确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中的职责，确保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依法打击。对黑恶势力犯罪，要依法从严惩处，绝不手软。要依法保障人权，防止冤假错案。

（二）坚持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中，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互相制约，确保法律正确实施。

（三）坚持标本兼治。在依法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同时，要深入剖析黑恶势力犯罪的根源，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防止黑恶势力死灰复燃。

公安部 司法部

黑恶势力犯罪
问题的意见

为依法打击黑恶势力犯罪，进一步落实“两法”规定，明确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中的职责，确保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依法打击。对黑恶势力犯罪，要依法从严惩处，绝不手软。要依法保障人权，防止冤假错案。

（二）坚持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中，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互相制约，确保法律正确实施。

（三）坚持标本兼治。在依法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同时，要深入剖析黑恶势力犯罪的根源，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防止黑恶势力死灰复燃。

尸源
查法

为依法打击黑恶势力犯罪，进一步落实“两法”规定，明确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中的职责，确保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依法打击。对黑恶势力犯罪，要依法从严惩处，绝不手软。要依法保障人权，防止冤假错案。

（二）坚持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中，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互相制约，确保法律正确实施。

（三）坚持标本兼治。在依法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同时，要深入剖析黑恶势力犯罪的根源，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防止黑恶势力死灰复燃。

全国扫黑办召开新闻发布会就扫黑除恶4个法律政策
确保专项斗争始终沿着法治轨道

【新华社北京10月21日电】记者王忠树报道：21日，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扫黑办”）召开新闻发布会，就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四个法律政策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全国扫黑办副主任、公安部副部长、一级巡视员王忠树主持发布会。

发布会上，王忠树首先通报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进展情况。他指出，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国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部门密切配合，依法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取得了显著成效。目前，专项斗争已经进入攻坚阶段，要继续保持高压态势，确保专项斗争始终沿着法治轨道推进。

针对记者提出的四个法律政策问题，王忠树分别进行了详细解答。他表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必须坚持法治原则，严格依法办事，确保专项斗争的合法性和权威性。同时，要加强对专项斗争的监督，防止权力滥用，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

开启法治中

为依法打击黑恶势力犯罪，进一步落实“两法”规定，明确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中的职责，确保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依法打击。对黑恶势力犯罪，要依法从严惩处，绝不手软。要依法保障人权，防止冤假错案。

（二）坚持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中，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互相制约，确保法律正确实施。

（三）坚持标本兼治。在依法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同时，要深入剖析黑恶势力犯罪的根源，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防止黑恶势力死灰复燃。

开启法治中

为依法打击黑恶势力犯罪，进一步落实“两法”规定，明确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中的职责，确保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依法打击。对黑恶势力犯罪，要依法从严惩处，绝不手软。要依法保障人权，防止冤假错案。

（二）坚持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中，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互相制约，确保法律正确实施。

（三）坚持标本兼治。在依法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同时，要深入剖析黑恶势力犯罪的根源，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防止黑恶势力死灰复燃。

开启法治中

为依法打击黑恶势力犯罪，进一步落实“两法”规定，明确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中的职责，确保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依法打击。对黑恶势力犯罪，要依法从严惩处，绝不手软。要依法保障人权，防止冤假错案。

（二）坚持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中，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互相制约，确保法律正确实施。

（三）坚持标本兼治。在依法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同时，要深入剖析黑恶势力犯罪的根源，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防止黑恶势力死灰复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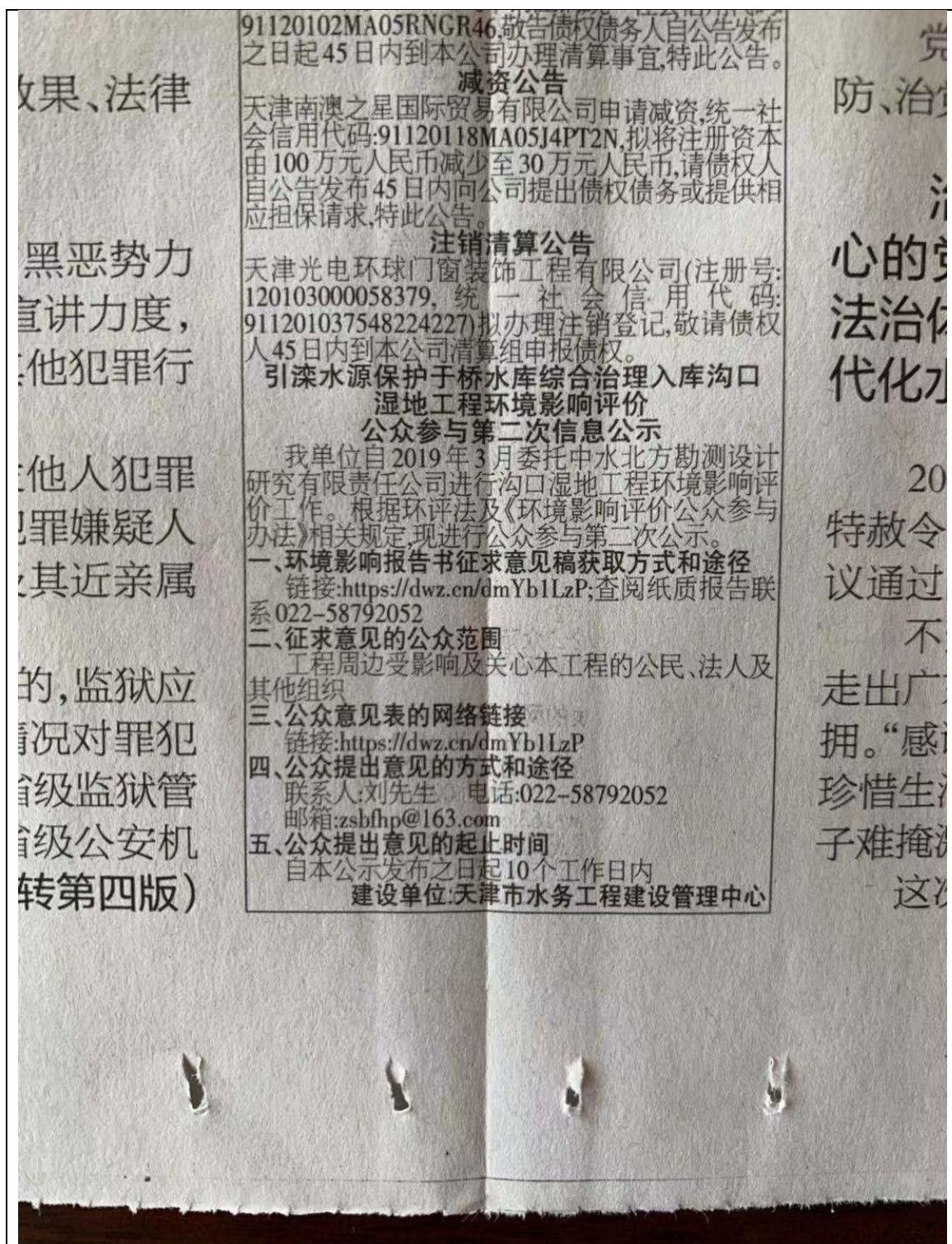


图 2-4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第一次登报公示

第二次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3 日,登报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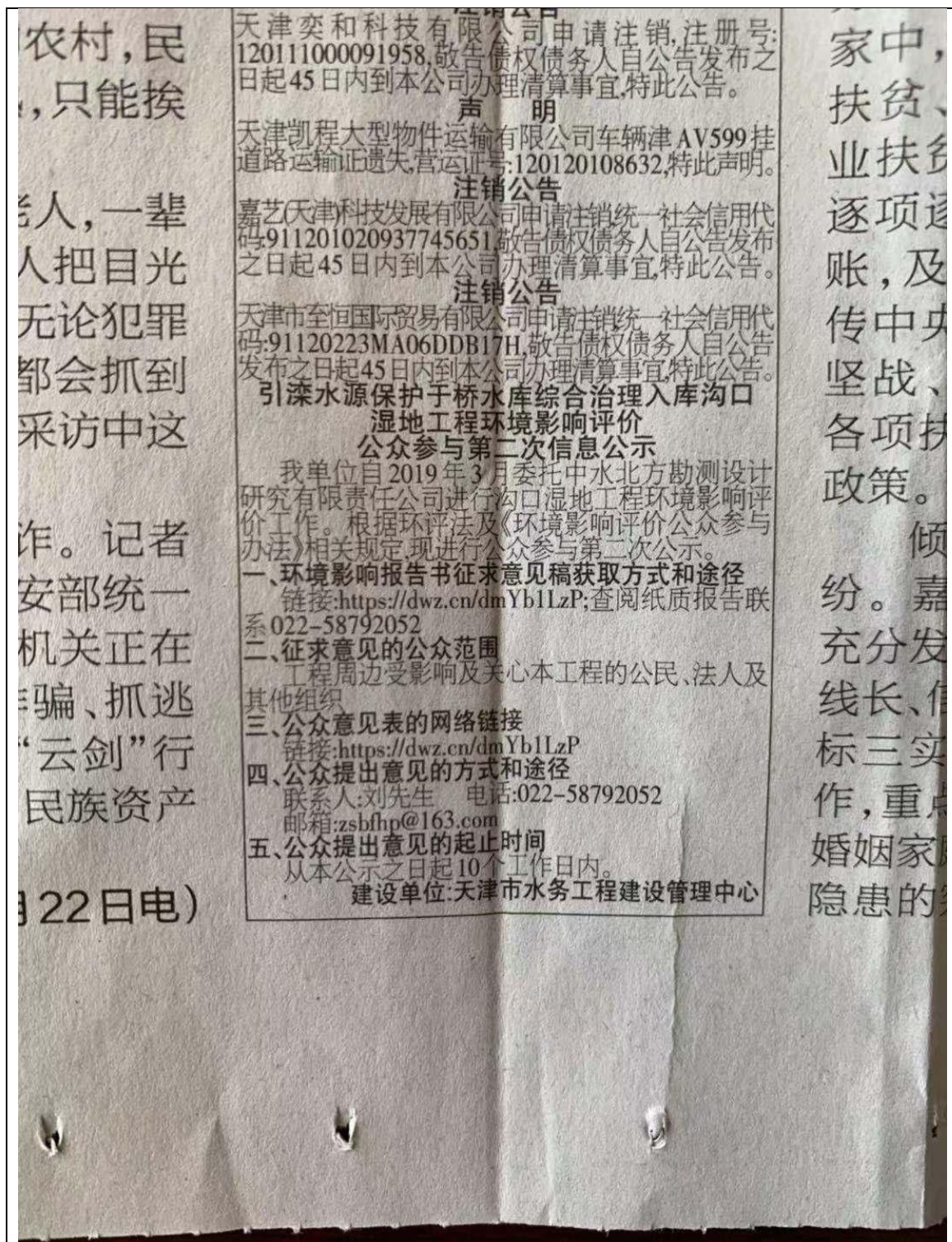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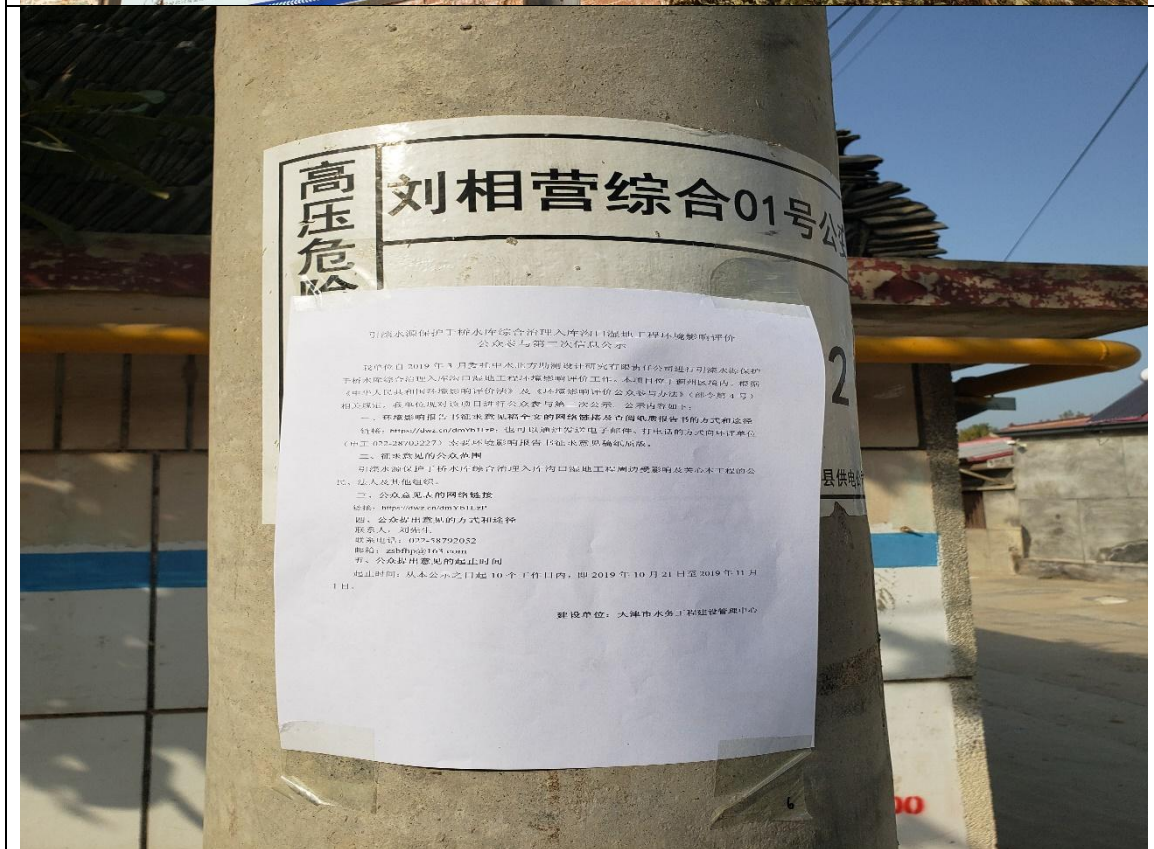
图 2-5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第二次登报公示

3.2.3 张贴

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情况和评价范围,于2019年10月21日,在大巨各庄、叫山村、刘相营村、逯庄子村、山前屯村、孙家庄、王刁庄村进行第二次环评信息现场公告公示。张贴公告的村庄涵盖了本工

程施工沿线可能受影响的村庄，张贴位置选择在村支部委员会宣传栏、村庄入口标识牌、村庄入口牌坊等村民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时间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







3.3 查阅情况

《引滦水源保护于桥水库综合治理入库沟口湿地工程环境影响报

告书》纸质版查阅地点设置在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60 号，是本项目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所在地，有利于环评编制单位充分考虑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进一步完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

自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即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未有公众至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查阅本项目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引滦水源保护于桥水库综合治理入库沟口湿地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公示期间，截止到 2019 年 11 月 2 日，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因本项目第一次和第二次环评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故本项目不再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提出的相关意见及建议。

6 其他

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本项目引滦水源保护于桥水库综合治理沟口湿地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关材料的归档工作；待竣工验收合格后，将归档材料整体移交给运营管理机构，并由其保存。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引滦水源保护于桥水库综合治理入库沟口湿地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

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引滦水源保护于桥水库综合治理入库沟口湿地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单位名称及公章,无公章的 由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诺时间:2019 年 11 月 4 日

8 附件

无。